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0 号

罪犯王毕超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3 日生，仡佬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认定王毕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五万元。2020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核 150629948 号刑事裁定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 02 刑初 44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毕超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毕超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 年 06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7.26 分；2021 年 07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8.85 分；2021 年 08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7.55 分；2021 年 09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9.46 分；2021 年 10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8.62 分；2021 年 1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0.21 分；2021 年

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.22分；2022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5.82分；2022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.91分；2022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23分。2022年8月5日调入监狱医院病监分监区后，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完成民警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2021年6月被扣7.26分，2021年7月被扣8.85分，2021年8月被扣7.55分，2021年9月被扣9.46分，2021年10月被扣8.62分，2021年11月被扣0.21分，2021年12月被扣2.22分）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2022年2月被扣5.82分，2022年3月被扣2.91分，2022年6月30日被扣4.23分）；获得共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毕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毕超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